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

燃气分会

简 报

第 1 期

(总第 27 期)

会员服务中心编

2019 年 1 月 30 日

目 录

◆协会动态

1. 致全体会员的春节慰问信..... (1)

◆行业动态

2. “瞰”燃气 | 2018, 大事记..... (2)
3. 油市首现“开门红”成品油价格迎 2019 年首次上涨..... (6)
4. 广东省“南气北送”工作平稳运行..... (8)

◆政策信息

5. 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 (10)
6. 2018年四季度中小企业发展指数为93.0.....(20)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联系方式:

协会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619 室

协会网站地址: <http://www.gdplibda.com>

协会联系电话: 龙乔 020-83602590 刘红燕 020-8360266

致全体会员的春节慰问信

各会员单位：

岁月不居，时节如流。2019年的春节马上就要到了，值此新春佳节来临之际，谨向为协会共同发展而努力的全体会员，致以节日的问候和新春的祝福！

饮水思源，我们深知，协会的发展，离不开各位会员的高度信任与大力支持！在今后的岁月里，协会将坚持服务会员的宗旨，为会员提供更精准、优质、高效服务，助推会员企业的发展壮大，共同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贡献！

祝全体会员新春快乐！身体健康！工作顺利！阖家幸福！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

2019年1月30日

“瞰” 燃气 | 2018, 大事记

2月

2月,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发布3个团体标准。即《民用智能燃气表通用技术要求》(T/CGAS 003-2017)、《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T/CGAS002—2017)、《宽边管件连接涂覆燃气管道技术规程》(CGAS 001—2016)。

2月6日,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成功被纳入恒生中国企业指数。

2月14日, 中国石化天津LNG接收站第一辆槽车缓缓开出, 标志着国内国产化程度最高的LNG接收站投产成功。

2月, 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加快推进2018年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 要求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三大油气企业在2018—2019年进一步加大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工作力度, 明确2018年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十大重点工程。

3月

3月20日,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在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正式揭牌成立, 标志着山西省燃气资源整合重组全面开启。

3月21日, 总库容16万m³中海油海南LNG保税仓库投入运营, 这将便利海南液化天然气转口贸易, 推动亚太地区LNG现货交易市场发展, 为更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做出贡献。

3月29日, 南通港吕四港区广汇能源LNG分销转运站(码

头水工部分)通过竣工验收,成为交通运输部3月1日发布新《港口工程建设管理办法》以来,江苏省内首家通过竣工验收的码头项目,标志着启东LNG接收站进入正式运营阶段。

4月

4月26日,国家能源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加快储气设施建设和完善储气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机制的意见》的通知,明确了政府、供气企业、城镇燃气企业等的储气调峰责任与义务。供气企业到2020年要拥有不低于其年合同销售量10%的储气能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到2020年至少形成不低于保障本行政区域日均3天消费量的储气能力,城镇燃气企业到2020年形成不低于其年用气量5%的储气能力。

5月

5月25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促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和天然气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6月

6月27日,国务院正式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指出抓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煤改气”坚持“以气定改”,确保安全施工、安全使用、安全管理。

7月

7月5日,“煤改气”务实研讨会在泉城济南召开,共享名家智慧、汲取同行经验、参与交流互动、促进煤改气的后续运营。

7月20日，国际能源署与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在京联合发布《天然气市场报告2018》。

7月31日，跨越6314海里、历时18天，“玛格丽”号LNG运输船承载着“一带一路”中俄能源合作重大项目亚马尔项目的液化天然气，第一次靠泊到唐山LNG接收站码头。

8月

8月1日，中海油第9座LNG接收站——深圳LNG接收站正式投产运营。

8月3日，国家发改委公布《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办法中重大的改变在于，此前国内习惯于用立方米量表的天然气计算单位，国家发改委改变为以热值和体积为计量标准，以热量作为贸易结算依据，并接受政府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的计量检查。不具备热值计量条件的，给了两年的缓冲期。

8月7日，新奥舟山LNG接收及加注站已顺利实现首艘LNG船舶接卸，意味着该项目一期工程正式建成并进入调试和试运营阶段，即将正式投产。新奥舟山项目是国内首个民企独资的LNG接收及加注项目，也是国家能源局核准的第一个由民营企业投资的大型LNG接收站项目。

8月25日，《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18）》白皮书发布。数据显示，去年全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达到2386亿立方米，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也提高到7.3%。我国天然气市场将在未来一段时期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9月

9月5日，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对天然气产业发展作出全面部署。

10月

10月16日，2018年LNG罐箱业务发展论坛在大连举行。这是中国首届关于LNG罐箱业务发展的论坛，也是天然气行业为响应国家低碳绿色环保发展号召、优化天然气存储运输渠道、拓宽国内天然气供应市场，提升保供能力而举办的一次专业峰会。

10月29日，2018年亚洲西太平洋地区燃气信息交流大会（GASEX 2018）在杭州成功开幕。代表们围绕“弘扬燃气优势”这一主题，共同谋划未来天然气发展之路。

10月29日，2018（第21届）中国国际燃气、供热技术与设备展览会在杭州召开，全方位的展示我国燃气行业在技术与设备方面取得的辉煌成就。

10月29日，由中国城市燃气协会主办的主题为“砥砺前行奋进三十载，共谱燃气新华章”30年回顾与展望活动在杭州国际博览中心成功举办，参加协会八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和部分协会老领导、老专家500余人共同出席活动。

10月31日，我国首个由城市燃气企业筹建、运营的盐穴储气库——港华燃气金坛储气库正式建成并投入使用。

11月

11月4日，搭载130个LNG罐箱的罐式集装箱船“乐从”轮，从海南洋浦港起航北上，开往目的地山东、辽宁。此举是国家发改委、能源局、交通部三部委联合批准创新LNG运

输方式的试点项目，是我国首次利用 LNG 罐箱运输，将海南接收站富余产能大规模运往北方地区的尝试，对满足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需求，保障供气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11 月 14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农村管道天然气工程技术导则》，促进城乡燃气基础设施统筹协调发展，保障农村管道天然气工程质量和运行安全。

11 月 20 日，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与常州市金坛区政府在香港签约，正式决定在金坛投资建设港华金坛储气库（二期）项目，进一步为华东地区天然气用户冬季用气提供保障。港华金坛储气库是国内城镇燃气第一个大规模地下盐穴储气项目及商业储气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由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与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投资和建设。

12 月

12 月 30 日，来自澳大利亚的“朱庇特” LNG 运输船运载 6.7 万吨 LNG 靠泊江苏 LNG 接收站专用码头，这是江苏 LNG 接收站今年接卸的第 85 船 LNG。至此，江苏 LNG 接收站 2018 年 LNG 接卸量首破 650 万吨，天然气外输总量达 92 亿立方米，位居全国已投产 21 座 LNG 接收站之首。

来源：博燃网

油市首现“开门红”

成品油价格迎 2019 年首次上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消息，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自 2019 年 1 月 14 日 24 时起，国内汽、柴油价格（标准品，下同）每吨均提高 105 元。折合 92 号汽油每升上调 0.08 元、95 号汽油每升上调 0.09 元、0 号柴油每升上调 0.09 元。

本次调价是新年伊始第一次上调，本次调价过后，2019 年成品油调价将呈现“一涨零跌零搁浅”的格局。本轮计价周期内（12 月 31 日-1 月 14 日），欧美股市回暖，加之产油国减产力度加大，利好消息提振市场信心，国际油价大幅反弹，对应变化率转负为正，开启本轮上调窗口，算是 2019 年的首轮“开门红”。

隆众资讯成品油分析师徐雯雯告诉记者，此次调价后，今年汽油累计涨幅为 105 元/吨，柴油涨幅 105 元/吨。以油箱容量 50L 的普通私家车计算，这次调价后，车主们加满一箱油将多花 4 元左右；按市区百公里耗油 7L-8L 的车型，平均每行驶一千公里费用增加 6 元左右。而对满载 50 吨的大型物流运输车辆而言平均每行驶一千公里，燃油费用增加 36 元左右。本次调价是 2019 年第一涨，对于私家车主和物流企业来说成本增加。

本轮调价后，全国大多数地区车柴价格 6.3 元/升左右，92#汽油零售限价在 6.4-6.6 元/升。接近年末出行高峰，此次调价会使部分私家车主用油成本小幅增加。

下一次调价窗口将在 1 月 28 日 24 时开启。对此，隆众资讯分析师李彦表示，以当前的国际原油价格水平计算，下一轮成品油调价开局将呈现上调的趋势，幅度在 280 元/吨左右。这样的幅度意味着，下一轮调价周期的上行趋势非常稳固。近期国际原油市场利好因素占据上风，主要受 OPEC 减产预期及全球经济前景好转的支撑。当前原油市场交易商看多情绪较为明显，国际油价或将维持稳健表现，预计下一轮成品油调价上调的概率较大。

来源：朱怡 中国电力新闻网

广东省“南气北送”工作平稳运行

今年以来，广东省高度重视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工作，及时协调国家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项目建设单位克服了工期紧、关键设备采购周期长和协调工作复杂等困难，确保广东管网与广东

大鹏管道惠州分输站联通工程、广东管道与广东大鹏管道南沙分输站联通工程、深圳迭福 LNG 与广东大鹏福华德支线联通工程和西二线广州末站压缩机改造等重点工程项目在 2018 年供暖季前建成投产，成效显著。

2018 年，中国石油和中国海油通力合作，在广东省“南气北送”、支持北方冬季保供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海油在增产南海天然气、扩大 LNG 进口规模的基础上，通过置换中国石油省内供气量，由中国石油将该部分气量供应至北方。11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广东省通过“南气北送”和置换代输的方式，累计增加天然气保供量逾 5.8 亿立方米，已超过 2017-2018 年供暖季期间 4.2 亿立方米的保供气量。其中，单日最大保供气量约 2260 万立方米。

来源：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政策信息——

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

粤发改规〔2018〕15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71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广东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成本监管，规范定价成本监审行为，结合我省实际，我委制定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12月23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 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成本监管，规范定价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7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实施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镇管道燃气是指通过城镇燃气管网（除由省规划的纳入省级能源专项规划的天然气主干管网和跨地级以上市输气管网以外的管网）供给用户使用的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和其它气体燃料。

本办法所称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城镇管道燃气配气经营者提供燃气配送服务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支出。

第四条 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工作由价格

主管部门按照价格管理权限组织实施。

第五条 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应当遵循合法性、相关性和合理性原则。

第六条 核定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应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以及手续齐备的原始凭证及账册，以及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提供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其他成本相关资料为基础。

第七条 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独立的配气业务成本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生产经营成本和收入。

第二章 定价成本构成与归集

第八条 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由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运行维护费构成。

第九条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指与城镇管道燃气配气服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原值、无形资产原值按照规定的折旧和摊销年限计提的费用，包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的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

第十条 运行维护费指管道配气服务正常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直接配气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一) 直接配气成本，包括材料费、燃料动力费、修理费、职工薪酬，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1. 材料费，指维持管道配气服务正常运行所耗用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以及其他直接材料的费用。

2. 燃料动力费，指维持管道配气服务正常运行所耗用的水、电、油、气、煤等费用。

3. 修理费，指维持管道配气服务正常运行所进行的修理和维护活动发生的费用。

4.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以及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医疗保险费和补充养老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5. 其他相关费用，指除以上成本因素外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提供正常配气服务发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以及按照法律法规必须缴纳或提取的合理费用，包括安全生产费用、青苗补偿费、水土保持费、劳动保护费、机物料消耗、质量检测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等。

（二）管理费用，指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配气服务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出国经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租赁费、财产保险费、水电费、车辆费用等，不含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

（三）销售费用，指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在销售或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资料费、包装费、保险费、广告费、租赁费、物料消耗、低值

易耗品摊销、劳动保护费、水电费、车辆费用、运输装卸费等，不含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

第十一条 下列费用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的费用；

（二）与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业务经营过程无关的费用；

（三）虽与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业务经营过程有关、但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

（四）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

（五）向上级公司或者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公司或者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六）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以及计提的准备金；

（七）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以及垄断性行业的各类广告费；

（八）经营者过度购置固定资产所增加的支出（折旧、修理费等）；

（九）其他不合理费用。

第三章 定价成本核定

第十二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折旧费按照核定的监审期最后一个年度末固定资产原值、规定的折旧年限，采用年限

平均法核定。

（一）固定资产根据经有权限的行业投资主管部门认定的符合规划的线路、配气设备以及其他与配气业务相关的资产核定。以下固定资产纳入核定范围：市政管网、市政管网到建筑区划红线外的管网资产，城镇区域内自建自用的储气设施资产，门站、储气设施、调压设施、管理设施、监控系统，以及其他设备设施等相关资产。以下固定资产不纳入核定范围：建筑区划内业主共有和专有资产，政府无偿投入、政府补助和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无偿接收的资产，未投入实际使用的资产，不能提供资产价值有效证明的资产，资产评估增值部分，以及以工程安装费等名义向用户收取费用形成的资产等。

（二）固定资产原值原则上按照历史成本核定，按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按财政或国有资产部门认定的各类固定资产价值确认。

（三）折旧年限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实际使用情况等因素确定，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具体见附表。管道固定资产残值率按 0%核定，其他固定资产残值率一般按 5%核定。已计提完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费用。

第十三条 实行特许经营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按照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一）特许经营期满后资产无偿移交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最高不超过特许经营期；

(二) 特许经营期满后资产有偿转让的，按照第十二条规定确定折旧年限。

第十四条 为防止因城市管道燃气规模过度超前建设而导致供气成本增加，应注意分析其设计规模和最高日供气能力是否相适应。原则上按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的达产期后实际利用的最大供气能力低于设计供气能力的 50% 可以确定为过度超前建设，具体由实施定价成本监审的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综合确定。

因过度超前建设而增加的投资成本（固定资产折旧等）不能全部计入定价成本。本期应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按本期固定资产折旧总额乘以本期生产能力利用率确定。

本期生产能力利用率 = 本期实际高日供气能力 ÷ 设计日综合供气能力 × 100% + 合理超前建设率。

合理超前建设率应按 20% 核定。

第十五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摊销费按照核定的监审期最后一个年度末无形资产原值、规定的摊销年限，采用直线摊销法核定。评估增值部分不计入无形资产原值，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从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分摊计入年度费用中。其中，土地使用权费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随建筑物提取折旧；其他按照土地使用权年限分摊。特许经营权费用原则上不得计入定价成本，政府规定允许计入的，按照特许经营年限分摊，没有特许经营年限的按 30 年分摊。专利权等其他无形资产，按照受益年限分

摊，没有明确受益年限的按不少于10年分摊。

第十六条 运行维护费各构成项目核定方法如下：

（一）材料费、燃料动力费按照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监审期最后一个年度实际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适当参考近3年变化核定。

（二）修理费按照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监审期最后一个年度实际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适当参考近3年变化核定，最高不超过固定资产原值的2.5%。

（三）职工薪酬的核定。

地方国有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的工资总额参照监审期最后一个年度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国有企业工资管理办法核定。未达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工资总额的，据实核定。其他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的工资水平参考国有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水平合理核定。

若当地无国有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则职工工资总额按照职工平均工资与职工人数核定。其中，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据实核定，但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该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职工人数按照实际在岗职工人数核定，政府有关部门或者行业有明确规定的，不得超过其规定人数。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按照一定年限分摊计入定价成本。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包含补充医疗和补充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审核计算基数

原则上按照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国家或者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应当在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和职工福利费中列支的费用，不得在其他费用项目中列支。

第十七条 管理费用中，人员相关费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核定；会议费、交通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非生产性费用按照监审期间内平均水平核定，其中业务招待费不得超过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5%。

销售费用中，人员相关费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核定，其他项目按照监审期间内平均水平核定。

第十八条 其他相关费用按照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监审期最后一个年度实际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适当参考近3年变化核定，应符合行业公允水平。

第十九条 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业务和其他业务的共用成本，应当按照固定资产原值、收入、人员等进行合理分摊。

第四章 其他相关指标及核算公式

第二十条 有效配气量是指按合理配气供销差率核定的应收费气量。包括居民用气量、工业用气量、公服用气量、燃气汽车用气量和其他用气量。

有效配气量=燃气供气总量*(1-合理配气供销差率)

合理配气供销差率(含损耗)可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最高不超过4%。

居民用气量：是指城乡居民住宅用气、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社会福利机构生活用气、宗教场所生活用气、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用气以及监狱监房生活用气。

工业用气量：是指以燃气作为生产原料或燃料，从事工业生产或其他生产的用户用气量。

公服用气量：是指为城市社会公共生活服务的用气量。包括行政事业单位、部队营区、公共设施服务、社会服务业、批发零售贸易业、旅馆餐饮业等的用气量。

燃气汽车用气量：是指使用燃气作为汽车燃料动力的用户的用气量。

其他用气量指除上述各类用气以外的用气量。

第二十一条 单位配气定价成本指按核定的配气定价总成本除以监审期最后一个年度的有效配气量计算确定。计算公式：

配气定价总成本=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运行维护费

单位配气定价成本=配气定价总成本/有效配气量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城镇管道燃气销售定价成本由依照本办法核定的配气定价成本和按照有关气源价格规定核定的气源成本构成。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关于印发〈广东省物价局城市管道燃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的通知》(粤价〔2008〕176 号)同时废止。

附表:

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固定资产定价折旧年限表

| 序号 | 资产类别/名称 | 定价折旧年限 |
|----|---------|-----------|
| 1 | 燃气管道 | 30 |
| 2 | 通用设备及设施 | 12 |
| 3 | 房屋、建筑物 | 30 |
| 4 | 其他 | 按有关财务制度规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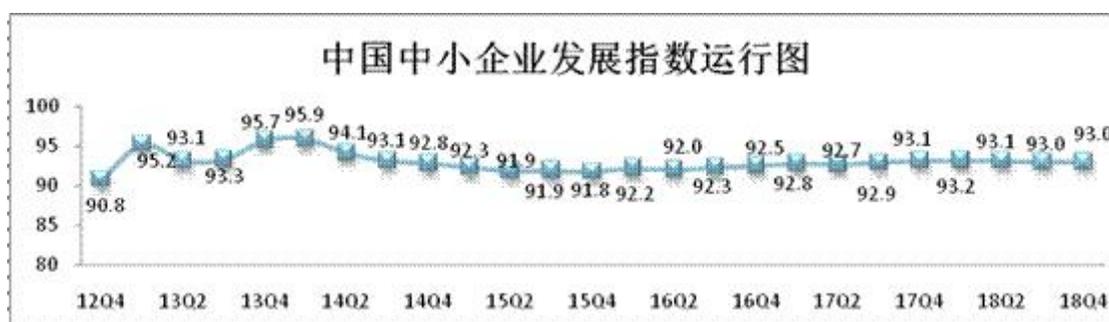
2018 年四季度中小企业发展指数为 93.0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协调司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2018 年四季度中国中小企业发展指数(SMEDI)为 93.0,与上季度基本持平,继续低位运行。分行业指数 5 升 3 降,

分项指数 3 升 2 平 3 降，下降的面比上季度有所收窄。2018 年 11 月 1 日，习近平总书记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给民营企业吃了“定心丸”。一系列利好政策的出台，提振了民营企业发展的信心，但考虑到政策落地尚需时日，且 2019 年国内外发展形势更加复杂严峻，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因此，中小企业发展状况的改善还需要一个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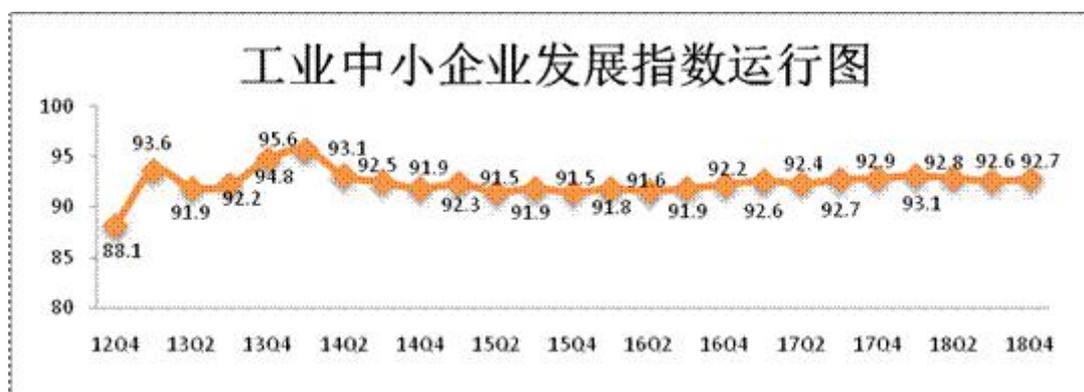


分行业指数 5 升 3 降。分行业指数的情况如下表所示。八个分行业指数均位于景气临界值 100 以下。其中，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 5 个行业指数较上季度有所上升，房地产、社会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业下降。本季度行业指数下降的面较上季度有所收窄，但下降指数的降幅有所扩大。

| 分行业 | 2018Q4 | 2018Q3 | 涨幅 (Q4-Q3) |
|------|--------|--------|------------|
| 总指数 | 93.0 | 93.0 | 0.0 |
| 工业 | 92.7 | 92.6 | +0.1 |
| 建筑业 | 97.3 | 97.2 | +0.1 |
| 交通运输 | 85.7 | 85.5 | +0.2 |

| | | | |
|---------|------|------|------|
| 房地产 | 99.5 | 99.8 | -0.3 |
| 批发零售业 | 93.1 | 92.9 | +0.2 |
| 社会服务业 | 95.5 | 95.6 | -0.1 |
| 信息传输软件业 | 92.7 | 92.8 | -0.1 |
| 住宿餐饮业 | 77.7 | 77.6 | +0.1 |

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邮政仓储业、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指数上升。工业指数在经过两个季度下降后回升0.1点，除劳动力指数下降外，其他7个分项指数均有所好转。建筑业指数近半年来一直保持上升或持平的态势，本季度继续上升0.1点；除综合经营和投入指数有所下降外，其他6个分项指数均上升。交通运输邮政仓储业指数在连续三个季度下滑后，本季度上升0.2点；除资金、劳动力、投入指数下降，其他5个分项指数均上升。批发零售业指数由降转升，上升0.2点；除市场和劳动力指数下降外，其他6个分项指数均上升。住宿餐饮业指数由平转升0.1点，但仍处于八个分行业指数的最低位；除成本、投入指数下降外，其他6个分项指数均上升。



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软件业指数下降。房地产业指数由平转降，下降 0.3 点，继续处于景气临界值 100 以下，但仍位于八个分行业指数的最高位。社会服务业指数由升转降，下降 0.1 点。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软件业指数连续三个季度下降，下降 0.1 点。

分项指数 3 升 2 平 3 降。分项指数的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宏观经济感受指数、综合经营指数、成本指数和劳动力指数处于景气临界值 100 以上。其中，宏观经济感受指数、成本指数、资金指数三项分别较上季度上升，综合经营指数、效益指数持平，市场指数、劳动力指数、投入指数下降。

| 分项指数 | 2018Q4 | 2018Q3 | 涨幅 (Q4-Q3) |
|----------|--------|--------|------------|
| 总指数 | 93.0 | 93.0 | 0.0 |
| 宏观经济感受指数 | 106.3 | 106.2 | +0.1 |
| 综合经营指数 | 104.8 | 104.8 | 0.0 |
| 市场指数 | 90.3 | 90.4 | -0.1 |
| 成本指数 | 101.6 | 101.4 | +0.2 |
| 资金指数 | 99.5 | 99.4 | +0.1 |
| 劳动力指数 | 107.4 | 107.6 | -0.2 |
| 投入指数 | 91.4 | 91.5 | -0.1 |
| 效益指数 | 71.7 | 71.7 | 0.0 |

企业信心有所恢复。从反映企业信心的宏观经济感受指数和综合经营指数来看，宏观经济感受指数为 106.3，比上季度上升 0.1 点；综合经营指数为 104.8，与上季度持平，

两个指数均高于景气临界值 100。

产销趋稳，供需不旺。市场指数为 90.3，下降 0.1 点，低于景气临界值 100。其中，国内订单指数有所上升，在调查的 8 个行业中，6 个行业国内订单指数有所上升，说明企业产品订货量增速有所上升；5 个行业销售量指数小幅上升；6 个行业销售价格指数大幅下降，总体而言市场仍不景气。

成本有所下降。成本指数为 101.6，上升 0.2 点，高于景气临界值 100，说明成本下降。在调查的 8 个行业中，7 个行业的生产成本下降，6 个行业人力资本下降。

资金状况并不乐观。资金指数为 99.5，上升 0.1 点。其中，流动资金指数为 92.8，上升 0.3 点；融资指数为 90.7，下降 0.3 点。

劳动力供求下降。劳动力指数为 107.4，下降 0.2 点，高于景气临界值 100。其中需求指数下降 0.3 点，供应指数下降 0.1 点。

投资有所放缓。投入指数为 91.5，下降 0.1 点，低于景气临界值。在调查的 8 个行业中，6 个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指数下降。

效益状况不佳。效益指数为 71.7，与上季度持平，为 8 个分项指数最低值，低于景气临界值 100。

分地区看，本季度，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指数分别为 94.8、93.1、91.6 和 83.7。东部、中部地区指数有所上升，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下滑明显。

附注：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指数（SMEDI）指标解释

中小企业发展指数（SMEDI：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Development Index）是反映中国中小企业经济运行状况的综合指数。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指数通过对国民经济八大行业的2500家中小企业进行调查，利用中小企业对本行业运行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判断和预期数据编制而成，是反映中国中小企业经济运行状况的综合指数。

SMEDI 的取值范围为 0-200 之间：（1）100 为指数的景气临界值，表明经济状况变化不大；（2）100-200 为景气区间，表明经济状况趋于上升或改善，越接近 200 景气度越高；（3）0-100 为不景气区间，表明经济状况趋于下降或恶化，越接近 0 景气度越低。

在行业选取的过程中，依据国民经济各行业对 GDP 的贡献度，共选取了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邮政仓储业、房地产业、批发零售业、社会服务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住宿餐饮业等八大行业。每个行业的调查内容，具体包括八个大的分项：宏观经济感受、总体经营、市场、成本、资金、投入、效益、劳动力。在具体调查过程中，考虑到不同行业的特点，八个大的分项里面的细项调查有所区别。